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诚信建设承诺书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，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，严格责任落实，规范基金会发展，履行以下承诺：

一、基金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

二、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

三、严格遵守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开展工作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、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；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。

五、定期展开自查纠错工作，及时在纠错过程中不断加强内部规范化运作。

六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依法加强基金会信息的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基金会信息的公开透明度。

七、严格落实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。

八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并推动社会协调治理。

九、按时完成年检以及各项审计任务，加强在审计过程中出现问题后的纠错。

十、积极与社会各界建立联系与合作，严格履行合同。

上述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指导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3年8月7日

